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5执恢327号

申请执行人：吕洪涛，男，197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100号532。

被执行人：徐忠会，男，1972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红田美林居32号4-13-1。

申请执行人吕洪涛与被执行人徐忠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0105民初2331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应向申请人给付欠款，现该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徐忠会没有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申请执行人吕洪涛于2022年6月21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此案并予以立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徐忠会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红田美林居2号楼地下停车场40号停车位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忠会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红田美林居2号楼地下停车场40号停车位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景 卫
审 判 员 李 祥 玉
审 判 员 金 铁 岩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书 记 员 宋 金 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